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8]12010001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增加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12010001号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081,3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6,081,314.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9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回购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拟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128,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7日止，贵公司已完成减少股本人民币2,100,000.00元，减少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981,314.00元。

根据贵公司2018年1月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2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180号文《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235,955.00股和44,943,820.00股，合计56,179,775.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6元，以购买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该股权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股权评估金额121,0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20,000.00万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王晓鸽和深圳嘉



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将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作为出资的股权交割至贵公司名下，并将变更后的股东记载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对应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179,775.00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386,081,3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3,981,314.00元。减少人民币2,100,000.00元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但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40,161,08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零壹拾陆万壹仟零捌拾玖元整）。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投资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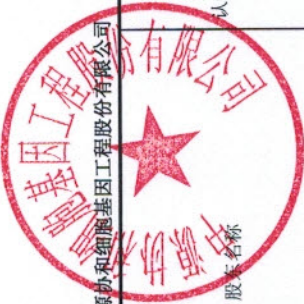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投资者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王晓鸽	11,235,955.00					11,235,955.00	11,235,955.00	20.00%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943,820.00					44,943,820.00	44,943,820.00	80.00%				
合计	56,179,775.00	-				56,179,775.00	56,179,775.00	100.00%				-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未知名持有人	178,725.00	0.05%	178,725.00	0.04%		178,725.00	0.04%
张建国	7,000.00	0.002%	7,000.00	0.002%		7,000.00	0.002%
闫铭杰	21,000.00	0.005%	21,000.00	0.005%		21,000.00	0.005%
王晓鹤			11,235,955.00	2.55%			
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943,820.00	10.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普通股A股股东	383,774,589.00	99.95%	383,774,589.00	87.19%		383,774,589.00	87.19%
合计	383,981,314.00	100.00%	440,161,089.00	100.00%		383,981,314.00	100.00%
						56,179,775.00	
						440,161,089.00	100.00%

注: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6,081,314.00元减少至人民币383,981,314.00元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1992年5月5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沪经办(1992)304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3年8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077号文批准，贵公司实施了送、配股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3,022.1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合计送股604.42万股；同时向股东实施每10股配8股的配股方案，其中法人股2,522.10万股，应配股2,017.68万股，实际配股495.96万股；流通股500万股，应配股400万股，实际配股400万股，合计配股895.96万股，送股和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4,522.45万股。

1994年4月，经第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按照10：5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共计2,261.2258万股，送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6,783.6758万股。

1995年4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14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6号文批准，贵公司实施了增资配股方案，以1994年末总股本6,783.67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2的比例实施配股，共计配售1,356.735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00万股，向发起人股股东配售655.944万股（发起人股股东将其600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每股收转让费0.20元，其余55.944万股，由发起人股股东自己配售），向其他法人股股东配售400.791万股，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8,140.4108万股。

1996年6月，根据199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6]124号批准，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红股，送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9,768.4930万股。

1997年4月26日，贵公司第六次股东大会通过了199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1997年增资配股方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95号文同意，公司于1997年5月12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增加股本2,930.5479万股。

1997年12月，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058号文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04号文批准，公司于1997年12月18日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配2.3076股的比例实施配股，社会公众股东和转配股东还可按每10股转

配4.0777股的比例受让发起人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转让的部分配股权，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15,626.7495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安排上市公司转配股分期、分批上市的通知》精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贵公司转配股于2000年7月3日上市流通。

1998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与上海长宁投资公司、上海长宁建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设立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沪证司[1998]077号文批准，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以其持有的贵公司法人股4,262.1512万股作价投资。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贵公司法人股股权后，持有贵公司4,262.1512万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7.27%，成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0年11月3日，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上海新长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公司法人股4,262.1512万股，受让后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股份共计4,558.0512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9.17%，成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1年8月，经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沪证司[2001]216号文批准，贵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25,002.7992万股。

2002年9月12日，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2）二中执字第780号民事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司法划转通知（2002司冻051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强制将华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公司法人股68,194,419股过户给首都国际。股权司法划转后，首都国际持有贵公司68,194,419股法人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27%，成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3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首都国际将其持有的贵公司6,819.4419万股法人股协议转让给海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68,194,419股法人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7.27%，成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4年，北京协和科技开发总公司受让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海泰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0日，贵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具体内容为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6.983股，对除提出股改动议的4家股东外的109家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非流通股转增3股。2007年1月23日为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股权分置改革

完成后，贵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504.10万股，所有股份均转变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51,872,632股增加至158,343,78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60.74%降低为48.7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98,155,360股增加至166,697,248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39.26%上升为51.28%。

2007年1月26日，因执行中国华北冶金建设公司天津分公司诉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司法拍卖了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8,194,419股贵公司有限售条件股权，买受人德源投资以1.52亿元人民币的价格竞得并办理有关司法过户手续。司法拍卖完成后，德源投资持有贵公司68,194,419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20.98%，成为贵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于2008年11月14日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注册地变更至天津市”的议案，并于2009年2月11日获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200000000083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月18日，德源投资的控股股东红礪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德福对红礪投资的增资计划。同日，李德福、韩月娥、永泰红礪三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由李德福以5,000万元现金对红礪投资进行增资，并于2012年1月20日完成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完成后，李德福直接持有红礪投资37.5%的股权，通过其控制的永泰红礪持有红礪投资18.125%的股权，合计拥有或控制红礪投资55.625%的股权，成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3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控股股东德源投资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4,250,000股。2013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32,504.10万元变更为34,929.1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8月15日，中源协和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8月22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60元/股，最终授予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科研、市场、业务）人员合计107人，实际授予32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及累计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352,541,030.00元。2014年9月12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变更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ZHONGYUAN UNION STEM CELL BIOENGINEERING CO.”变更为“ZHONGYUAN UNION CELL & GENE ENGINEERING CORP., LTD”。

2014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正式变更为“ZHONGYUAN UNION CELL & GENE ENGINEERING CORP., LTD”。

公司2014年2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11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3号文《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分别向王辉、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荣、郁嘉铭发行17,026,857股、2,822,857股、1,941,257股、1,066,17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50元，以购买王辉、上海泽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荣、郁嘉铭持有的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70.00%的股权，该等股权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股权评估金额559,999,979.00元、作价人民币559,999,979.00元。

公司2014年2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11月2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03号文《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10,857,142.00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50元/股。截至2015年1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86,255,314.00元，股本人民币386,255,314.00元。

公司2016年1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决议和2017年9月2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

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74,000.00元，其中减少焦淑贤出资人民币14,000.00元、减少鲁振宇出资人民币14,000.00元、减少李娥出资人民币7,000.00元、减少阎庆民出资人民币21,000.00元、减少王丽出资人民币14,000.00元、减少姚桂兰出资人民币14,000.00元、减少黄家学出资人民币80,000.00元及减少吴琳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减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081,314.00元。

2017年7月1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英文名修改为VCANBIO CELL & GENE ENGINEERING CORP., LTD。

根据贵公司2017年9月11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9月2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回购协议以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拟申请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2,128,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7日止，贵公司已完成减少股本人民币2,100,000.00元，减少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981,314.00元。贵公司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2018年1月4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2月2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6,179,775.00元，由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20.00%和80.00%的股权认缴。

2018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80号），核准了贵公司向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贵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1,235,955.00股和44,943,820.00股，合计56,179,775.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1.36元，以购买王晓鸽和深圳嘉道成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40,161,089.00元（大写：人民币肆亿肆仟零壹拾陆万壹仟零捌拾玖元整）。

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8年1月3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217号”评估报告，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100.00%股权评估金额为人民币121,0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20,000.00万元。上述作价中人民币56,179,775.00元认缴贵公司发行的股份，股份总额为56,179,77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6,179,775.00元，该股权对应的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与该新增股本之间的差

额作为“资本公积”。

三、审验结果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月3日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217号”评估报告，本次认购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201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金额人民币121,000.00万元，作价人民币120,000.00万元，本次新增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6,179,77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元整）。截至2018年8月15日止，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交割至贵公司名下，并将变更后的股东记载于上海傲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6,081,314.00元，股本为人民币386,081,314.00元。减少人民币2,100,000.00元股本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但此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减少人民币2,100,000.00元股本后股本为人民币383,981,314.00元。

2、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56,179,775.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 名 韩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80205251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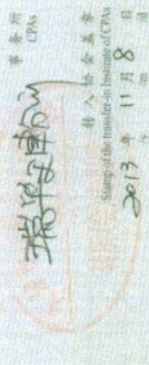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 意 事 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挂失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11000095198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九九五 年 九 月 日

一九九五 年 九 月 日





姓名 马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2-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82519002200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11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